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4 年度協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行政管理及經費補助

計畫專案助理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114 年度協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行政管理及經費補助計畫。

貳、類別名額：專案助理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參、資格條件：

一、具國內、外大學以上學歷。

二、具 office 軟體操作能力。

肆、待遇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辦理，學士第 1 年月支薪額新臺幣 35,120 元；碩士第 1 年月支薪額新臺幣 40,165 元。

伍、聘用期間：自應聘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(得視其服務及適任狀況決定是否續聘)。

陸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業務。

二、前瞻基礎建設-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-學校社區共讀站計畫及高中職青少年樂活空間業務。

三、綜合業務(署窗口)：教育部秘書處、本組秘書室、防疫。

四、總務事項(如財產盤點、影印機管理、影印紙及文具等財物申請等)。

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柒、工作地點：國教署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)。

捌、公告期間：

一、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五)止。

二、公告網站：

(一)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(<https://www.chgsh.chc.edu.tw>)

(二)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

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?uid=400>)

玖、簡章及報名表下載日期：

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五)止，於公告網站上查閱，請自行以 A4 紙張下載。

拾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一、報名方式

即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五)止前，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，掃描為 pdf 檔後，以電子檔傳送至：e-1157@mail.k12ea.gov.tw 信箱(聯絡方式：國教署韋小姐，電

話 04-37061113)，逾期或證件不齊均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須檢附資料（檢附證明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）：

1. 報名表一份(甄選報名表及自傳如附表)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檔。
3. 報名資格之相關學經歷證明（若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，並上傳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，始得報名）、相關證照文件掃描檔。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不得應試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4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無者免附)。
5. 如係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，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身心障礙人員請附「身心障礙手冊」(無者免附)。

◎右列資料未於報名資料內檢附者視同資格不符：報名表、身分證正反面、學士以上(含)之畢業證書。

拾壹、甄選方式及時間：

- 一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審查通過後，將擇優通知參加面試。
- 二、面試通知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- 三、面試報到時間/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
拾貳、錄取聘用：

- 一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，錄取專案助理正取人員 1 名，備取人員若干名。
- 二、甄選錄取人員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得不予錄取。

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員額為專案人員，無須陳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，其年資亦不作為採計提敘薪俸級及退休之用。
- 三、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契約書內容為準。

拾肆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114 年度協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行政管理及經費補助

計畫專案助理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第一頁

姓名		性別		出生	民國 年 月 日	相片黏貼處 (非必填欄位)
通訊地址						
聯絡電話	(H) (0) (手機)					
目前服務單位				本簽	人章	
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		科系		修業起訖	
					年 月至 年 月	
經歷	1.			3.		
	2.			4.		
專長/興趣						
相關證照						
證 審 件 查	證 件 名 稱					
	1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經歷證件				
	2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				
	3.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：)				
備 註	報名須檢附資料，請依序掃描成 1 件 PDF 檔傳送至： e-1157@mail.k12ea.gov.tw 。					

計畫專案助理甄選報名表

第二頁

自 傳